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首份通函。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5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3. 股東周年大會 .....	3
4. 責任聲明 .....	4
補充通函附錄一 .....	5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董事：

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陳卓雄先生\*

黃奉潮先生\*

岳元女士\*

陳卓喜先生\*\*

陳卓南先生\*\*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JP

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1801-1806室

敬啟者：

###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連同首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協議中採用的詞彙與首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此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並且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就安永的退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審核費用者外)，且誠如安永於其退任函中所確認，除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並於2025年4月29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安永審核報告所載，因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導致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概無有關安永於其目前任期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安永尚未開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計，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特此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審核計劃；(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栢淳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栢淳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栢淳可維持本集團的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而誠如首份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B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原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修改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本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加入該項所提呈的經修訂決議案。就此釐清，將不會發出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而僅會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首份通函。

關於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同時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 補充通函附錄一

未有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已於2025年4月30日連同首份通函及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發送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已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表示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隨首份通函附上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倘正式提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無無論如何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的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並送達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